孝扶发〔2018〕9号

孝义市扶贫开发管理中心

孝 义 市 财 政 局

关于印发《孝义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街道：

根据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安排，按照上级有关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政策和规定要求，经市扶贫中心和财政局共同研究，制定并印发《孝义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请认真贯彻执行。

孝义市扶贫开发管理中心 孝义市财政局

 2018年4月20日

孝义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增强各级各部门按照上级政策要求和规定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合法性和合规性，经市扶贫开发管理中心与市财政局研究，特制订本办法，请予以执行。

1.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是指中央、省、吕梁市以及本级财政安排的用于各乡镇街道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精准扶贫扶贫、精准脱贫的资金。
2. 孝义市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由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研究决定，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在会商财政部门后，根据相关批示、会议研究、工作实际提出计划，呈送市政府副市长、市长审批后予以拨付。
3. 经市政府审定同意，拨付到有关乡镇（街道）、项目、贫困人口的资金，由各乡镇（街道）负责监管，严禁滞留、截留、挪用、私存、改变用途等各类违规违纪行为。
4. 乡镇（街道）要召开专门会议按照上级要求明确资金使用用途，做出计划安排，严格审核审批，精准拨付到位，确保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惠及贫困人口。
5. 各乡镇（街道）要加强对资金和项目的管理，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责任到项目。
6. 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使用要全面实行公开公示制度。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结果等信息，各乡镇（街道）要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7. 各乡镇（街道）要按要求及时上报资金使用计划、资金拨付进度、项目进展情况、贫困人口受益情况等相关资料。
8. 各乡镇（街道）要积极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9. 市扶贫中心、市财政局将定期不定期抽调人员对各乡镇（街道）监管使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
10. 各乡镇（街道）及其工作人员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1. 本办法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12. 本办法由市扶贫中心会同财政局负责解释。

抄 送：市委办、政府办，人大办、政协秘书处，市脱贫攻坚

 领导小组各成员

孝义市扶贫开发管理中心 2018年4月20日印发